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趙慧萍 02-27718121#125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318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標售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售證明書、領回應繼分價金申請書及提撥價金公告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北區分署102年12月11日台財產北處字第10200315340號函、本署中區分署102年12月17日台財產中處字第10240026770號函、本署南區分署102年12月12日台財產南處字第10250023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標售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售證明書、領回應繼分價金申請書及提撥價金公告各乙份，相關書表可至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—行政規則—非條列式行政規則—管理處分—出售—不動產標售—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售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出售科
(均含附件)